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0月29日起,增加民商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民商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民商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民商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民商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民商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民商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民商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民商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民商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民商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民商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民商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民商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民商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民商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民商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206003

网站:www.msfte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民商基金开通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民商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民商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商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2024年9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4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4年10月28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29日10点30分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二、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 证 书

(2024)沪东证经字第8616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张志远,男,1987年12月23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16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9月2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楼对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冬明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张志远、徐黄凯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0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00,000.00份,占2024年9月25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5,280,565.00份的5.67%,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4年10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点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邮政编码:201204

收件人:陈曦

联系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五)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30日,即2024年10月3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快递的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列明的指定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中国移动用户发送至10657109031120,中国联通用户发送至1065502184033,中国电信用户发送至10659021009100)。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联系、回访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7、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688,021-2032-9866)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

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1月29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表决票、短信表决票和/或电话表决票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纸质表决票为准。

5、若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有效的纸面表决,但以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有效表决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表决时间的,若各表决意见相同,按照该相同的表决意见计票;若各表决意见不同,视为弃权表决。短信投票时间以相关指定系统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联系人:陈曦

客服电话:400-820-9688/021-2032-9866

传真:021-5059-8018

网址:www.ca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咨询。

(三)本公告的内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不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本表决票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afund.com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持有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3.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11371	华商远见